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4〕56号

签发人：何澎湃

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经世”或“辅导对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3年3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中德证券结合华晟经世的实际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由崔学良、赵泽皓、项钰清、杨锡萌、任世雄、何文杰、刘嘉璇、马明宽、许逸飞、李梦媛、刘晓男组成，其中崔学良、赵泽皓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一）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知识培训、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及辅导对象业务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秦惠民先生、马若龙先生于2024年4月11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李慧勤、崔文娟、王洪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对公司的财务、法律与业务各方面开展了进一步核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发送函证、穿行测试等尽调程序，深入核查了公司的业务真实性、财务规范性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持续督促公司继续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组织公司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会议的方式，针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相应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进一步整改落实；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在日常的辅导工作中也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通过访谈、讨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交流，随时了解辅导对象针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3、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分析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介绍北交所审核动态，就证监会及北交所最新政策进行解读，对潜在的审核关注问题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与公司开展了深入研究和交流。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被辅导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艾优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优威”）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业务开展需要为客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优威的部分员工长期派驻在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加之公司客户所在城市分布较广、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通过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的方式，进一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的人员数量。

2、国有股东标识

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持有公司 16,201,62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6.45%。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国新文化作为公司的国有股东，应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CS），取得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取得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基本建立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提出的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公司需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辅导工作小组将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优化与落实进行指导和监督。辅导工作小组也将进一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将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业务模式以及经营情况等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继续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审核关注的问题案例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送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待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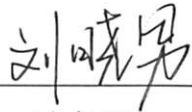
崔学良



赵泽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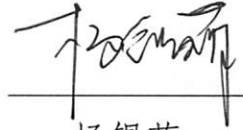
马明宽



刘晓男



项钰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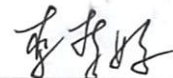
杨锡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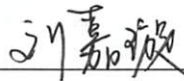
任世雄



许逸飞



李梦媛



刘嘉璇



何文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0日



抄送: 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0日印发